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22688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38号。

负责人：刘连军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夏美芳，女，1960年5月17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殷夏贇，女，1983年4月24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松江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褚东玮，男，1983年4月13日生，汉族，住黑龙江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松江国际医药城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光星村村委办公楼。

法定代表人杨益龙，执行董事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9）沪0115民初6482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

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夏美芳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平阳河路555弄50号202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诸劭劭

